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044 号《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数量及金额，相关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2）以报告期内承接单个项目金额占比最大（涉及采购外部设计服务）项目为例，详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采购外部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分类明细、各分类服务（产品）涉及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涉及设计服务提供方人员数量、具体负责内容、交付图纸由谁签字盖章、外部人员是否直接参与项目施工；是否存在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情形；施工内容是否为该项目中发行人关键内容；发行人与设计服务提供方间协议的责权利划分；设计服务提供方参与项目的时间以及项目流程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对设计服务提供方的控制措施及实施情况；（3）结合上述内容论证发行人在该种项目中体现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价值；论证发行人在所有需要采购外部设计服务项目中的核心竞争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数量及金额，相关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外部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明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数量及金额，相关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数量（个）	173	207	239
外部设计费用（万元）（A）	1,492.69	1,362.92	1,066.93
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收入（万元）（B）	15,313.72	15,557.59	13,471.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C）	51,463.28	37,874.93	27,169.06
外部设计费用占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收入的比重（D=A/B）	9.75%	8.76%	7.92%
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E=B/C）	29.76%	41.08%	49.58%
外部设计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F=A/C）	2.90%	3.60%	3.93%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晒图文印、效果图制作及与其他专业设计机构进行的技术协作服务等。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数量持续减少，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58%、41.08%和29.76%，占比逐年降低，外部设计费用占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10%；外部设计服务采购内容为设计流程中的部分环节或非核心环节，且外部设计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93%、3.60%、2.90%，逐年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二) 以报告期内承接单个项目金额占比最大(涉及采购外部设计服务)项目为例,详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采购外部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分类明细、各分类服务(产品)涉及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涉及设计服务提供方人员数量、具体负责内容、交付图纸由谁签字盖章、外部人员是否直接参与项目施工;是否存在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情形;施工内容是否为该项目中发行人关键内容;发行人与设计服务提供方协议的责权利划分;设计服务提供方参与项目的时间以及项目流程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对设计服务提供方的控制措施及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及采购外部设计服务的合同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单个项目金额占比最大且涉及采购外部设计服务的项目为“唐山皮影乐园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唐山二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签约、完工并验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唐山二期项目负责人,唐山二期项目项下的所有设计服务采购合同均由发行人与各设计服务提供方之间单独洽谈并签订,设计服务提供方从未参与发行人与委托方之间的商业洽谈及合同签订过程,仅是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参与发行人的项目,不存在设计服务提供方越过发行人直接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或合作的情形。

该项目涉及外部设计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主营业务成本 比重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 服务人数	发行人 交付委托方的 图纸由谁签字 盖章	外部 人员是否 直接参与 项目施工
1	易木儿童(北京)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94.17	0.35%	部分室内概念方案设计工作	5	无需签字盖章	否
2	沈阳围观设计有限公司	33.98	0.13%	皮影兔形象深化设计	4	无需签字盖章	否
3	北京派吾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45	0.07%	部分概念规划设计工作	2	无需签字盖章	否
4	北京建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32	0.04%	唐山低碳馆“糖宝爱收藏”区域进行三维打印方案设计	5	没有图纸,有设计渲染图和三维打印电子文件	否
5	上海语晏文化传播工作室	9.71	0.04%	《真人 cs》布景制作	2	没有图纸,有电子文件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主营业务成本 比重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 服务人数	发行人 交付委托方的 图纸由谁签字 盖章	外部 人员是否直接 参与项目 施工
6	山西银卡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9.42	0.04%	雕塑设计制作	2	实物雕塑, 无图纸	否
7	沈阳红绣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7	0.03%	彩绘	6	现场彩绘, 无图纸	是
8	阿米光影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8.49	0.03%	旋转皮影、黑森林、皮影巨人夜景灯光设计	4	发行人签字、盖章	否
9	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一分公司	4.72	0.02%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结构图纸, 完成瞭望塔全部、皮影塔基础部分的施工图设计、审图、出图、盖章工作, 以及黑森林基础部分的审图、盖章工作	3	设计服务提供方签字、盖章	否
10	合肥辰峻科技有限公司	3.01	0.01%	低碳馆多媒体互动、AR 拍照设备、人数流量统计系统	8	无图纸	是
11	北京玺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78	0.01%	唐山皮影主题低碳乐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	3	无图纸	否

根据唐山二期项目项下的设计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唐山二期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唐山二期项目中各外部设计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时间、具体环节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外部设计 供应商	施工内容 是否为该 项目中关 键内容	公司与设计服务提供方 协议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设计服务提供 方参与项目的 时间	设计服务提 供方参与项 目流程的具 体环节
1	易木儿童 (北京) 空间设计 有限公司	否: 提供 前期室内 概念设计 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应当高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因设计服务提供方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 并承担该等遗漏和错误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02.12- 2019.02.28	光之乐园、 建筑中庭、 设备或管理 用房室内概 念设计

2	沈阳围观设计有限公司	否；提供部分辅助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应当高质量完成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因设计服务提供方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并承担该等遗漏和错误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03.18- 2019.03.29	售票厅、火车站及火车上、皮影塔、互动拍照座椅、低碳馆、导视系统、入口广场、旋转木马等场景设计
3	北京派吾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否；提供前期概念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应当高质量完成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因设计服务提供方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并承担该等遗漏和错误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08.22- 2019.09.15	概念规划中的一部分区域（萌宠乐园及 CS 区域）的概念设计
4	北京建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否；仅参与项目前期的三维打印方案设计	设计服务提供方应全面、忠实及务实地完成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成果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设计服务提供方对发行人提交的各种图纸、文件和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019.03.16- 2019.03.25	唐山低碳馆“糖宝爱收藏”区域进行三维打印方案设计
5	上海语晏文化传播工作室	否；提供项目辅助配套的 CS 布景制作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有责任向发行人提供详细的务实的制作项目预算清单； 设计服务提供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工作周期表完成各项布景的制作工作，努力提高制作工艺水平，已呈现最佳的艺术效果； 设计服务提供方有责任为发行人提供合理优质的材料和工艺制作服务，在此前提下，可向发行人提供优化改良方案，但该方案实施必须经过发行人委托的项目布景设计、技术管理等人共同认可后方可执行。	2019.3.13- 2019.3.25	真人 CS 布景制作

6	山西银卡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否；提供辅助配套的雕塑制作服务	发行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给付进度款；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发行人应承担按合同规定已经完工部分的全部费用。若因设计服务提供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服务提供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设计服务提供方有责任完成雕塑安装摆放工作，发行人应为设计服务提供方在摆放安装过程中提供全力配合。	2019.03.26- 2019.05.17	树状雕塑制作工作
7	沈阳红绣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提供滑板乐园区域的涂鸦设计及实施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代表负责合约的履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设计服务提供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物品损坏，一旦发生需尽快修复或赔偿。	2019.04.17- 2019.04.26	滑板乐园涂鸦实施
8	阿米光影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否；提供辅助配套的特殊照明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行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内容包含效果图 PSD 及效果图说明文本 PSD），并对其负责。设计服务提供方须对设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细部做法要做到准确、完整并施工可行，保证设计质量。设计服务提供方须参加发	2019.01.02- 2019.01.22	1、旋转皮影外立面照明及重点部位的特殊照明； 2、黑森林外立面及屋顶部分的泛光照明及重点部位的特殊照明，与环境结合； 3、皮影巨人外立面照明及重点部

			行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施工图设计交底，并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位的特殊照明
9	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提供项目部分区域施工图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应当高质量完成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因设计服务提供方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并承担该等遗漏和错误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01.5-2019.01.12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结构图纸，完成瞭望塔全部、皮影塔基础部分的施工图设计、审图、出图、盖章工作，以及黑森林基础部分的审图、盖章工作
10	合肥辰峻科技有限公司	否；提供辅助配套的多媒体互动设备、流量统计系统等设计制作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牌、规格、质量、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发行人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发行人选择换货的，设计服务提供方应当在发行人指定期限内交付更换的设备；发行人选择退货的，设计服务提供方除退还所有款项外，还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019.03.29-2019.05.13	低碳馆多媒体互动设备、AR 拍照设备、人数流量统计系统
11	北京玺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否；提供项目辅助配套的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	设计服务提供方需在发行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初稿，并开始根据发行人意见修改，直至发行人满意为止。修改时间自交付初稿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发行人应当于稿件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设计服务提供方以此为定稿开始制作。	2019.03.13-2019.03.22	唐山皮影主题低碳乐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有严格的设计服务采购制度、流程，并针对外购设计服务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以唐山二期项目为例，首先，在筛选项目合格供应商时，公司已对各设计服务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进行了评价，并对其单位资质、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了审核，确保其具备承接技术协作项目的能力；其次，在提供工作成果前，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提供成果的质量是否达标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才予以接受，对于设计服务最终成果在施工图上体现的设计项目，发行人及项目负责人在委托过程中与设计服务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以有效解决景观设计与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协调、衔接、修改等相关事宜；最终，通过专业会审、自查、组审、技术审核等质量管理流程，由公司运营部、设计总监审定并验收设计服务供应商提交的相应设计成果。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对外部采购设计服务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设计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所属业务范围属于发行人景观设计整体业务链条中的非关键环节，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外部采购设计服务的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发行人采购外部设计服务不会对公司设计项目的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亦不会受到影响。

（三）结合上述内容论证发行人在该种项目中体现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价值；论证发行人在所有需要采购外部设计服务项目中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承接景观设计项目，从景观设计项目的概念设计到具体实施的整体项目过程均由公司负责，公司会根据各个景观设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其整体业务中的非关键环节与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作，由外部设计服务提供方协作向公司提供非关键环节的部分设计服务；对公司所承接的各景观设计项目而言，均是由公司及公司人员负责、开展景观设计项目的各项工作，并把控整体设计流程、环节和相应成果，由公司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各景观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设计方案，承担项目设计责任。

1.公司在非关键性环节的外购设计服务项目中处于技术主导地位。

公司所承接的景观设计项目涉及非关键性环节的专项设计的，公司一般会自行完成设计任务，但如遇委托方调整项目进度、要求频繁修改设计等情况，公司的设计人员数量可能暂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为了不影响所承接景观设计项目的进度，会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供应商承担非关键性环节的专项业务设计（例如，上述唐山二期项目中的钢结构设计咨询、照明设计、室内设计、小型构筑物设计、雕塑设计、导视系统设计）。虽然该等非关键环节的设计服务由设计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但是整体景观设计项目及外购设计服务质量依然由公司审定，并由公司在最终设计成果上出图盖章。在外购设计服务时，由公司根据专项业务设计的实际情况，对外购设计服务、外购设计服务与主项目的衔接工作进行技术主导，例如：为了使园林中的软装尽量符合环境风貌，公司会派遣专业人员与技术协作团队对户外家具布置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和技术指导。

2.公司对外购设计服务有严格的品控制度和质管流程。

因公司在某一时期内承接的设计项目较多，或委托方调整项目进度、要求频繁修改设计时，公司的设计人员数量可能暂时无法满足项目的需要。为确保按时完成设计任务，通过将设计过程中概念方案阶段、扩初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给设计水平较高、配合经验丰富的设计机构进行技术协作。公司在委托过程中与外部专业机构将保持不断沟通，解决委托事项与前后阶段的衔接品控。最终，公司组织专业会审、自查、组审、技术审核等质量管理流程，由公司运营部、设计总监审定设计服务供应商提交的相应设计成果。

3.公司具备从事包括非关键性环节在内的景观设计整体业务的能力，长期的技术沉淀使其具备组织、实施景观设计整体业务、不同专业协作协调沟通和项目落地的能力。

由于以景观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涉及的专业协作较多，各类专业设计服务项目之间的联系复杂，需要专业人员在管理层面进行工作协调和资源调配，以创意设计主导项目落地，并通过较强的组织能力促使各专业协同完成整个项目（例如上述唐山二期项目中，以大区“皮影乐园设计”为主题，将 IP 形象设计、3D 打印技术协作、彩绘涂鸦设计、游乐场地布景设计等与项目运营需求相关的专业对外进行设计服务采购）。在项目存在实际需求的情形时，公司还会参与工程竣工后与项目运营相关的组织工作。

综上，由于风景园林行业处于产业链中间位置，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吸收了其他相关行业的经验，将相关技术沉淀为专门服务于风景园林行业的技术体系。随着不断的项目实践，这种核心价值优势也不断壮大，最终体现为公司在项目中的主导地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外部设计服务采购的项目明细清单，核查了报告期内该等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就是否存在外部设计服务提供商越过发行人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合作的情形，对唐山二期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唐山二期项目中各设计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底稿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支付设计服务款项的台账记录，核查了该等设计服务提供方参与项目的时间和具体环节，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选择外部专业设计机构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文件，核查了唐山二期项目中发行人对专业设计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向外部采购设计服务系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所做出的合理商业决定，不存在外部设计服务供应商越过发行人与委托方直接沟通的情形，外部设计服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单独或越过公司直接参与项目施工，其参与项目的方式主要为向公司提供设计等相关服务且参与项目的时间周期较短，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景观设计整体业务链条中的非关键环节；发行人对外部设计服务供应商进行了合理的筛选并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部分项目向外部采购设计服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设计项目的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亦不会受到影响。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2. 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项目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主要客户；针对根据法律、法规及客户自身采购政策规定必须实施招投标的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客户自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

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可比公司	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杭州园林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
汉嘉设计	公司设计类业务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EPC总承包业务通过项目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山鼎设计	在经营中，山鼎设计获取设计任务的方式有两种：公开投标及客户委托。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往往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除公开招标外，客户往往会采取邀标委托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合作设计企业。
华阳国际	公司获取设计合同的方式可以分为公开招标、客户内部邀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三类。
筑博设计	公司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咨询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
山水比德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
奥雅设计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及招标的方式取得。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及招标的方式获取客户，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以客户直接委托为主、招标方式为辅，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项目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3 个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以外，发行人项目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作企业。公司在承接该类型项目时通过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个从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获取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7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市场部门人员，发行人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已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过委托方的其他项目，委托方出于对发行人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的肯定，或者因项目时间较为紧张，考虑到招投标方式需要时间较长，为避免影响项目进度，故委托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的经验及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合同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委托方对阶段性的设计成果均进行了确认，并依据合同的约定支付设计费用；且发行人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发行人有意规避造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而发生诉讼、仲裁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揽业务或因商业贿赂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实际控制人 LI FANGYUE（李方悦）已

出具承诺：就委托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合同，作为委托方的相对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揽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取项目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合同数量较少，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比例很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在承揽项目的过程中不存在对合同相对方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3、就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获取客户方式、项目招投标过程等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核查发行人不同项目承揽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汇总表，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与第三方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获取方式、交易合作背景等相关事宜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负责相关事宜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就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作背景、项目取得方式、招标及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事项进行核实；

6、核查报告期内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

同（2018年6月之前签署的合同，核查范围为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相关招标公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等招投标文件；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的履行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就发行人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9、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s/index>）、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建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取项目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合同数量较少，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很低；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在承揽项目的过程中不存在对合同相对方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之“8.请补充披露：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数量及面积占比、发行人租赁用途、使用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出租方是否针对该权属瑕疵情况对发行人作出长期租赁的承诺或补偿承诺；上述瑕疵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搬迁计划，若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上述事项论证说明上述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数量及面积占比、发行人租赁用途、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 16 处房产，该等租赁房屋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使用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及其附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用地方案图等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号楼302B、303房	1,594.25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为181,745元/月；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为190,832元/月；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为200,381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2	洛嘉文化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及其附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用地方案图等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号楼302A	500.00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5日，租金为0元；自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租金为57,000元/月；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租金单价为59,850元/月；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租金为62,845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3	发行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及其附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用地方案图等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5号楼404	1,091.79	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为124,464元/月；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为130,687元/月；自2022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使用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 137,227 元/月			
4	奥雅北京分公司	北京工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6732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房一京文业园十单元北朝三东路北隆文化创意园内九栋	1,527.00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48,628 元/月, 自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5%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5	上海奥雅	上海融仁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9585 号	上海市市长宁区新华路 543 号 1 号楼二一号楼局部	1,826.00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8,978 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已备案
6	上海奥雅	上海融仁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9585 号	上海市市长宁区兴华路 543 号 1 号楼四 C 室	201.74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965 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7	上海奥雅	上海融仁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9585 号	上海市市长宁区新华路 543 号 1 号楼四 D、E 楼	285.21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9,603 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8	奥雅西安分公司	西安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西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	西安市曲江创意谷产业园 S6 号楼 7 层 01 室	282.8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年及第二年 14,849.10 元/月; 第三年 15,740.05 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使用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9	奥雅郑州分公司	朱明滨	【2012】郑房预售字(D0452)号 预售许可证	郑东新区东风东 路、康平路南01号 2813	452.56	2017年10月26日至 2020年10月25日	第一年35,789.95元/月， 第二年37,579.44元/月， 第三年39,458.41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10	发行人与奥雅重庆分公司	重庆招商金山意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理中	重庆市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三路1号3号楼第4层的第7号商铺	362.04	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第1月至第12月40.00元/平方米·月； 第13月至第24月42.00元/平方米·月； 第25月至第36月44.10元/平方米·月； 第37月至第48月46.31元/平方米·月； 第49月至第60月48.63元/平方米·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11	奥雅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禾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21996号	广州市芳村白鹅潭(下市街1号)园区自编4号楼	1,580.00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50,100元/月，第三年按每年5%递增	办公	实际使用	已备案
12	奥雅成都分公司(新设)	李宝章	成房权证监字第3876153号、 成房权证监字第3876154号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99号20栋1-2层	719.85	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	43,191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已备案
13	奥雅武汉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2020045号	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508、509室	412.69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15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2.8元/天/平方米；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5日为4.11元/天/平方米	办公	实际使用	已备案
14	东莞奥雅	彭学军	无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佛子凹工业	5,947.00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	175,000元/月	生产	实际使用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使用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区11号)						
15	奥雅济南分公司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60178号	银丰财富广场B座15F	68.37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年租金为164,653.42元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16	上海奥雅	苏州傅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1091号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2号402室	98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免租金;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租金为5,096元/月	办公	实际使用	未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境内的16处房屋中,除第一处至第三处、第八处至第十处以及第十四处租赁房屋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以下简称“房产证”)等权属文件。发行人租赁物业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共7处,其物业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	6,718.86	39.64%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	10,230.48	60.36%
合计	16,949.34	100.00%

(二)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出租方是否针对该权属瑕疵情况对发行人作出长期租赁的承诺或补偿承诺;上述瑕疵房产目前是否有拆迁或搬迁计划,若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表格,除东莞奥雅承租的第十四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东莞奥雅承租的第十四处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厂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房产尚未有拆迁或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就上述瑕

疵房产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均约定了明确的租赁期限，并对合同期限续期进行了约定；部分租赁合同约定，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应当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经核查，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方未就该等权属瑕疵情况对发行人作出其他长期租赁的承诺或达成其他补偿安排。该等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能否续租取决于租赁双方的意愿。如果届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希望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将与出租方积极沟通续租事宜，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根据公司说明，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因历史原因或其他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虽然东莞奥雅承租的第十四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但所在城市可供替代的厂房较多，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搬迁难度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已就上述瑕疵房产签署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城市可供替代的办公物业和厂房较多，可替代性强，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搬迁难度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办公和经营影响较小。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 16 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部分）、租赁合同备案证明（部分），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承租方、所在位置、权属文件取得情况、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租赁用途、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支付凭证，核查该等租赁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和租赁房屋实际使用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关于租赁物业情况出具的说明，评估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房屋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面临的续租障碍较小。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普通办公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均无特殊要求，所在城市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较多，经营办公场所的搬迁难度及由此给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的风险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请结合上海奥雅、成都奥雅、青岛奥雅注销情形，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注册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是否存在针对上述三家公司、发行人及相关项目进行追溯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发行人是否已获得以上公司当地有权主管部门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请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中存在无资质承接业务、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事项，及可能被行政处分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注册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是否存在针对上述三家公司、发行人及相关项目进行追溯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发行人是否已获得以上公司当地有权主管部门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中存在无资质承接业务、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事项，及可能被行政处分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奥雅先后存在不具备资质、超越资质等级开展景观设计业务的情形，成都奥雅、青岛奥雅存在不具备资质开展景观设计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上海奥雅

报告期内，上海奥雅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前存在承接景观设计项目的情况，上海奥雅已就其业务资质瑕疵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在该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景观设计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奥雅承接的 2 个景观设计项目存在超越乙级资质的业务范围的情形，合同总额共计 324.49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73.79 万元，约占发行人于该期间收入总额的 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履行阶段
1	青特春阳路景观设计方案设计项目	青岛青特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青特春阳路项目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7 年 7 月	202.09	83.98	正在履行
2	山东绿地雪野湖 C2 地块景观设计方案设计项目	莱芜绿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绿地雪野湖 C2 地块景观设计方案设计合同	2018 年 8 月	122.40	89.81	终止
合 计					324.49	173.79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奥雅存在上述资质不合规情况主要因委托方在与上海奥雅接洽业务时，一般不会将委托项目的总投资额透露给上海奥雅，上海奥雅根据委托方要求的资格条件承接业务无法得知该等项目存在超越乙级资质业务范围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绿地雪野湖 C2 地块景观设计方案设计项目已终止，青特春阳路景观设计方案设计项目由于委托方不同意终止合同，也不同意变更设计主体，因此发行人采取了由拥有甲级资质的发行人和上海奥雅共同出图的方式，以降低实质性违规的风险。发行人承诺上海奥雅将加强承揽项目的合规管控，严格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景观设计业务，确保不再出现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情况。

2、成都奥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奥雅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项目策划、软装设计业务。报告期内，成都奥雅存在从事景观设计业务的情况，共承接 10 个景观设计项目，合同总额共计 1,488.30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945.90 万元，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 0.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府创新中心配套公寓楼及商业景观工程设计项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天府创新中心配套公寓楼及商业景观设计补充协议；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2015年12月首次签订； 2018年10月签署补充协议； 2、2017年11月； 3、2017年11月	51.61	48.69	已于2019年4月完结
2	天府创新中心二期B区景观设计及修改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7年7月签署补充协议	20.20	19.05	已于2017年7月完结
3	中房海滨湾人才公寓景观设计项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分包合同	2017年12月	269.63	212.14	已于2019年6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4	天合麓湖之春花园项目景观设计项目	成都天合倍升置业有限公司	天合麓湖之春项目景观设计补充协议	2017年1月	273.36	217.31	已于2019年8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5	太行金沙城5#地块示范区住宅及配套设施景观设计项目（金沙城二期）	成都太行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及配套设施（金沙城二期）示范区景观设计合同	2017年1月	36.00	31.84	已于2018年9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6	太行金沙城5#地块住宅及配套设施景观设计项目（金沙城二期）	成都太行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及配套设施（金沙城二期）景观设计合同	2017年2月	186.52	164.96	已于2018年9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7	太行金沙城1#地块合同（金沙城三期）	成都太行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住宅及配套设施（金沙城三期）景观设计合同	2017年2月	41.60	36.79	已于2018年9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8	成都绿地大丰绿地城1#项目概念方案至扩初设计项目	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西南事业部绿地城1#项目地块景观设计合同	2017年12月	210.61	-	已于2017年12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瑞松中心城项目三期示范区景观改造及五期景观设计项目	四川瑞松置业有限公司	瑞松中心城项目三期示范区景观改造及五期景观设计合同	2017年12月	142.71	123.03	已于2019年7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10	成都绿地双流项目一期景观设计项目	绿地集团成都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景观设计合同及补充合同	2017年1月	256.06	92.09	已于2018年8月变更主体为发行人
合 计					1,488.30	945.9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景观设计项目均已完结或转由有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成都奥雅已于2019年9月25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奥雅的上述不合规情况已整改完毕。

3、青岛奥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青岛奥雅注销前主要从事项目策划、软装设计业务。报告期内，青岛奥雅存在从事景观设计业务的情况，青岛奥雅于2016年承接2个景观设计项目，合同总额共计564.91万元，截至2019年末确认收入463.30万元，约占发行人2016-2019年收入总额的0.3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济南章丘工业二路地块景观设计项目	章丘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工业二路地块景观设计合同	2016年12月	444.91	346.79	已于2018年7月变更主体为奥雅青岛分公司
2	平度市水系整治工程现河和老现河整治项目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2016年12月	120.00	116.50	已于2018年7月变更主体为奥雅青岛分公司

合 计	564.9 1	463.30	--
-----	------------	--------	----

上述青岛奥雅承接景观设计项目的金额较小，且均已不再履行。2017 年 8 月，发行人在青岛成立分公司后，该地区的新增景观设计业务均由发行人的分公司承接，青岛奥雅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奥雅的上述不合规情况已整改完毕。

基于上述，上海奥雅不具备资质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景观设计业务，成都奥雅、青岛奥雅不具备资质开展景观设计业务违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景观设计业务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奥雅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并承诺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景观设计业务；成都奥雅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青岛奥雅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除上海奥雅承接的 1 个超越资质等级的项目尚未终止或更换主体外，其他相关不合规的情况已整改完毕，受到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与委托方签署的景观设计合同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故意隐瞒、误导等情形，相关设计合同正常执行，不存在委托方因前述事项与其解除合同或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zjw.sh.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cdzj.chengdu.gov.cn/>）、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jw.qingdao.gov.cn/n28356047/index.html>）等住建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奥雅、成都奥雅、青岛奥雅不存在因相关资质问题而受到主管建设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复函，上海奥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告知书》（编号：SQ3589258612020011000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雅不存在建设行政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已承诺，如因上海奥雅、成都奥雅、青岛奥雅在报告期内超越资质等级、不具备资质开展业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承担。

报告期内，上海奥雅不具备资质、超越资质等级开展景观设计业务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上海奥雅在报告期内不合规的业务量较小、收入占比也较低；上

海奥雅与委托方签署的景观设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委托方因前述事项与其解除合同或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上海奥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资质问题而受到主管建设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因此，上海奥雅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具备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奥雅、青岛奥雅曾不具备资质开展景观设计业务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业务量很小、收入占比也较低；与委托方签署的景观设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委托方因前述事项与其解除合同或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成都奥雅、青岛奥雅不存在因相关资质问题而受到主管建设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成都奥雅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青岛奥雅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相关不合规情况均已整改完毕。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奥雅、青岛奥雅在报告期内不具备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超越资质等级、不具备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6]第 28 号令）、《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和核查上海奥雅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4、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主体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5、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6、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项目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http://zjj.sz.gov.cn/>）、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cdzj.chengdu.gov.cn/>)、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jw.qingdao.gov.cn/n28356047/index.html>)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超越资质等级、不具备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田维娜

叶凯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七 月二十四 日